

東海大學中正堂地下室使用管理要點

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東海秘(二)字第 09831000750 號函核准備查

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第 1002300895 號簽核准備查

- 1.中正堂地下室(以下簡稱本場地)經學校授權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負責管理借用事宜。
- 2.本場地除提供體育室作教學活動外,以學生社團活動為主。
- 3.體育課所需場地之時間內,由體育室負責場地之整理與維護,並告知課外活動組上課時間。
- 4.社團有專案活動須使用本場地,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向課外活動組辦理登記與借用手續。
- 5.本場地開放使用方式如下:
 - (1)本場地除已登記的專案活動為優先使用外,學期間非例假日時段以開放式提供學生社團使用。
 - (2)學期間開放時段從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。
 - (3)寒暑假期間及學期間例假日以專案申請,並付該時段勞作助學生費用。
 - (4)借用社團或單位於活動結束後須自行善後清潔,並作為社團考核之用。
- 6.(1)場地使用費:不收費用
(2)設備使用費:如需使用冷氣,自行至營繕組購買卡片,插卡使用。
(3)基本管理維護費:
 - 1水電費:不收費用
 - 2清潔保證金:不收費用(使用完畢後應自行善後清潔)
- 7.本場地於學期間所需勞作助學生費用,核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- 8.本場地除提供上課、活動練習外,不得從事聚餐、過夜等非上述活動範圍使用。
- 9.使用本場地時須維護場地清潔。
- 10.凡違反前二條之規定者,則立即停止使用,並以具體事實簽處停

權至學期結束或下一學期之使用，嚴重者以校規處理。

11.本管理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